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275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吳漢期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544	15	\$ 52,965	5	\$ 57,69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410	5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29	1	10,373	1	10,2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486	3	56,931	6	54,936	5
130X	存貨	六(五)	99,958	4	106,143	10	116,643	11
1410	預付款項		3,035	-	15,289	2	14,8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一)(六)	1,188,899	49	147,923	14	136,21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0,161	77	389,624	38	390,608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七及八	463,555	19	431,100	42	440,30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86,430	4	106,747	11	92,72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8	-	3,654	-	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七	11,699	-	93,096	9	94,785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602	23	634,597	62	627,911	62
1XXX	資產總計		\$ 2,415,763	100	\$ 1,024,221	100	\$ 1,018,519	100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	-	\$ 40,000	4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0,612	1	27,352	3	19,359	2
2170 應付帳款		21,734	1	19,892	2	21,5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8,541	3	18,967	2	38,2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244,969	10	165	-	9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349	-	37,139	3	21,8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5,205</u>	<u>15</u>	<u>143,515</u>	<u>14</u>	<u>122,0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	-	62,000	6	72,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99	1	31,448	3	30,41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四)	28,743	1	47,791	5	49,24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742</u>	<u>2</u>	<u>141,239</u>	<u>14</u>	<u>151,66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19,947</u>	<u>17</u>	<u>284,754</u>	<u>28</u>	<u>273,693</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28,210	30	728,210	71	707,000	6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21,21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2	1	7,520	1	7,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389	51	21,518	2	14,11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4	-	(17,781)	(2)	(5,0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95,816</u>	<u>83</u>	<u>739,467</u>	<u>72</u>	<u>744,826</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1,995,816</u>	<u>83</u>	<u>739,467</u>	<u>72</u>	<u>744,826</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5,763</u>	<u>100</u>	<u>\$ 1,024,221</u>	<u>100</u>	<u>\$ 1,018,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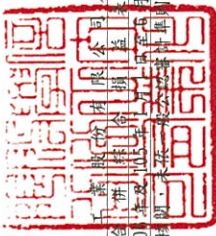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僅經核閱，不表示任何保證或審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132,143	100	101,227	100	228,751	100
營業成本	5000		(122,277)	(93)	(85,453)	(84)	(202,748)	(89)
營業毛利	5950		9,866	7	15,774	16	26,003	11
營業費用	6100		(8,135)	(6)	(4,762)	(5)	(14,039)	(6)
推銷費用	6200		(38,791)	(29)	(4,400)	(4)	(45,867)	(20)
管理費用	6300		(5,270)	(4)	(3,484)	(4)	(8,535)	(4)
研究發展費用	6000		(52,196)	(39)	(12,646)	(13)	(68,441)	(30)
營業費用合計	6000		(42,330)	(32)	(3,128)	(3)	(42,438)	(19)
營業利益(損失)	6900		5,247	4	572	1	5,5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517,725	1149	(688)	(1)	1,515,427	663
其他收入	7020		(106)	(1)	(491)	(1)	(607)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1,522,866	1153	(607)	(1)	1,520,374	665
財務成本	7000		(1,480,536)	(1121)	2,521	2	(1,477,936)	(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0		(245,299)	(186)	(152)	(1)	(245,299)	(107)
稅前淨利	7900		1,235,237	935	2,369	2	1,232,637	539
所得稅費用	8000		-	-	(10)	-	(4,407)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00		1,235,237	935	2,359	2	1,237,044	541
停業單位利益	8200		-	-	-	-	-	-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7,102)	(5)	8,510	(8)	(21,423)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2		1,836	(2)	-	-	1,83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1,520	1	1,447	1	3,954	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7,418)	(6)	(7,063)	(7)	(19,30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2,227,819)	(929)	(4,704)	(5)	(1,217,739)	(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10		1,235,237	935	2,359	2	1,237,044	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10		1,227,819	929	4,704	(5)	1,217,739	532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16.96	16.96	0.03	0.03	16.93	16.93
繼續營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9720		-	-	-	-	0.06	0.06
停業單位之基本每股盈餘	9750		16.96	16.96	0.03	0.03	16.99	16.99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16.85	16.85	0.03	0.03	16.82	16.82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9820		-	-	-	-	0.06	0.06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9850		16.85	16.85	0.03	0.03	16.88	16.88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宋麗蘭

經理人：林敬隆

董事長：林敬隆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險			母公司盈餘			業主之其他			權益		
	普通	待分配	特別	法定	盈餘	盈餘	國外	營運	財務	備供	出售	未
	股本	股票	公積	盈餘	積	盈餘	匯差	換算	兌換	現	損	總
		股利	公積	盈餘	積	盈餘	差	之	額	融	益	額
								他		資	費	
								之		產	益	
								其		未		
								他		實		
								之		損		
								權		益		
								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 707,000	\$ -	\$ 2,007	\$ -	\$ -	\$ 54,491	\$ 3,383	\$ -	\$ -	\$ -	\$ -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3	-	-	(5,51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210)	-	-	-	-	-	(21,210)
股東股票股利	-	21,210	-	-	-	(21,210)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7,560	-	-	-	-	-	7,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05)	-	-	-	-	(8,40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405)	-	-	-	-	(8,405)
105年6月30日	\$ 707,000	\$ 21,210	\$ 7,520	\$ -	\$ -	\$ 14,118	\$ (5,022)	\$ -	\$ -	\$ -	\$ -	\$ 744,82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 728,210	\$ -	\$ 7,520	\$ -	\$ -	\$ 21,518	\$ (17,781)	\$ -	\$ -	\$ -	\$ -	\$ 739,467
105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2	-	-	(1,3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81	(17,78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237,044	-	-	-	-	-	1,23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81	-	-	-	-	17,78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7,781	-	-	-	-	17,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524	-	1,524
106年6月30日	\$ 728,210	\$ -	\$ 8,912	\$ 17,781	\$ -	\$ 1,239,389	\$ -	\$ -	\$ -	\$ 1,524	\$ -	\$ 1,995,816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對本報口報內容，則查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敬隆

董事長：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77,936	\$ 7,57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4,418	1,783
本期稅前淨利		1,482,354	9,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四)	-	(1,61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0,206	12,600
攤銷費用		155	307
租金攤銷	六(十)(二十一)	1,011	1,539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十九)	(1,526,8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7	1,0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23)	(2,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10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7,600)	(2,932)
存貨		(2,332)	1,572
預付款項		5,113	(1,206)
其他流動資產		244	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40)	7,901
應付帳款		14,354	1,016
其他應付款		42,601	(6,608)
其他流動負債		(2,637)	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91)	(9,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75)	15,474
收取之利息		483	783
支付之利息		(528)	(1,033)
支付之所得稅		(185)	(1,620)
退還之所得稅		-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05)	13,719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二十六)	\$ 1,871,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12,5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101,291)	(9,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4	29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318)	(1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4,282)	(37,78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2,5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45)	(2,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738	13,5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63,000	173,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3,000)	(226,947)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24,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62)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62)	(8,497)
匯率影響數		(5,592)	(2,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579	16,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65	41,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544	\$ 57,6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

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 30日	105年12 月31日	105年6月 30日
本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以下簡稱DIAMOND STAR)	一般投資	-(註)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一般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99.87	99.87	99.87
DIAMOND STAR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皮及植毛絨皮等	-(註)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全數股權，喪失對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特定目的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8年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2年	～	14年
模具設備			2年
電器設備	7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5年	～	8年
出租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	1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3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

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

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並從事木材買賣。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9,9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5	\$ 288	\$ 5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09	43,859	52,339
定期存款	<u>350,000</u>	<u>8,818</u>	<u>4,845</u>
	<u>\$ 368,544</u>	<u>\$ 52,965</u>	<u>\$ 57,6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185,468、\$143,128 及 \$132,409，並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5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無)

<u>項目</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36</u>
合計	<u>\$ 114,41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836。

(三) 應收票據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9,829	\$ 10,373	\$ 10,261
減：備抵呆帳	-	-	-
	<u>\$ 9,829</u>	<u>\$ 10,373</u>	<u>\$ 10,261</u>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65,486	\$ 56,931	\$ 54,936
減：備抵呆帳	-	-	-
	<u>\$ 65,486</u>	<u>\$ 56,931</u>	<u>\$ 54,936</u>

1.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集團，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保證金	\$ -	\$ 5,594	\$ 5,894
定存單	13,300	13,300	13,3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4,000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群組A	\$ 2,027	\$ 7,786	\$ 6,037
群組B	61,703	48,572	48,703
	<u>\$ 63,730</u>	<u>\$ 56,358</u>	<u>\$ 54,740</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713	\$ 532	\$ 28
31-90天	36	24	168
91-180天	-	17	-
181天以上	7	-	-
	<u>\$ 1,756</u>	<u>\$ 573</u>	<u>\$ 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18	\$ 1,618
減損損失迴轉	-	(1,619)	(1,619)
匯率影響數	-	1	1
6月30日	\$ -	\$ -	\$ -

(五)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74,172	(\$ 5,909)	\$ 68,263
在製品	7,864	(276)	7,588
製成品	24,676	(569)	24,107
	<u>\$ 106,712</u>	<u>(\$ 6,754)</u>	<u>\$ 99,95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83,891	(\$ 6,232)	\$ 77,659
在製品	7,232	(1,100)	6,132
製成品	24,635	(2,283)	22,352
	<u>\$ 115,758</u>	<u>(\$ 9,615)</u>	<u>\$ 106,143</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93,445	(\$ 6,871)	\$ 86,574
在製品	8,216	(13)	8,203
製成品	29,709	(7,843)	21,866
	<u>\$ 131,370</u>	<u>(\$ 14,727)</u>	<u>\$ 116,6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732	\$ 86,2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278)	(190)
存貨報廢損失	7,43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8	(899)
其他營業成本	333	337
	<u>\$ 122,277</u>	<u>\$ 85,45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204	\$ 173,69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358)	(324)
存貨報廢損失	7,432	4,5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4	(3,895)
其他營業成本	<u>666</u>	<u>674</u>
	<u>\$ 202,748</u>	<u>\$ 174,6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處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185,468	\$ 143,128	\$ 132,409
應收退稅款	-	439	-
應收收益	3,267	2,948	1,569
其他應收款	<u>164</u>	<u>1,408</u>	<u>2,234</u>
	<u>\$ 1,188,899</u>	<u>\$ 147,923</u>	<u>\$ 136,212</u>

1.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利息收入分別為 \$0、\$396、\$0 及 \$1,057。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 改良物</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 (含儀器)</u>	<u>模具 設備</u>	<u>電器 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5,745	\$ 10,331	\$ 261,696	\$ 177,955	\$ 35,601	\$ 37,079	\$ 34,801	\$ 833,208
累計折舊	<u>-</u>	<u>(3,673)</u>	<u>(193,482)</u>	<u>(116,380)</u>	<u>(31,499)</u>	<u>(32,468)</u>	<u>(24,606)</u>	<u>(402,108)</u>
	<u>\$ 275,745</u>	<u>\$ 6,658</u>	<u>\$ 68,214</u>	<u>\$ 61,575</u>	<u>\$ 4,102</u>	<u>\$ 4,611</u>	<u>\$ 10,195</u>	<u>\$ 431,100</u>
106年								
1月1日	\$ 275,745	\$ 6,658	\$ 68,214	\$ 61,575	\$ 4,102	\$ 4,611	\$ 10,195	\$ 431,100
增添	93,679	-	2,416	3,554	-	-	495	100,144
處分	-	-	-	(464)	-	-	(10)	(474)
重分類	(775)	-	-	-	-	-	-	(775)
處分子公司-成本	-	-	(76,877)	(47,514)	(31,080)	(18,262)	(20,038)	(193,771)
處分子公司-累計折舊	-	-	48,597	30,634	28,077	14,871	16,674	138,853
折舊費用	-	(382)	(2,729)	(4,098)	(470)	(142)	(1,026)	(8,84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373)</u>	<u>(824)</u>	<u>(148)</u>	<u>(164)</u>	<u>(166)</u>	<u>(2,675)</u>
6月30日	<u>\$ 368,649</u>	<u>\$ 6,276</u>	<u>\$ 38,248</u>	<u>\$ 42,863</u>	<u>\$ 481</u>	<u>\$ 914</u>	<u>\$ 6,124</u>	<u>\$ 463,555</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68,649	\$ 10,331	\$ 183,572	\$ 141,312	\$ 3,040	\$ 17,947	\$ 13,837	\$ 738,688
累計折舊	<u>-</u>	<u>(4,055)</u>	<u>(145,324)</u>	<u>(98,449)</u>	<u>(2,559)</u>	<u>(17,033)</u>	<u>(7,713)</u>	<u>(275,133)</u>
	<u>\$ 368,649</u>	<u>\$ 6,276</u>	<u>\$ 38,248</u>	<u>\$ 42,863</u>	<u>\$ 481</u>	<u>\$ 914</u>	<u>\$ 6,124</u>	<u>\$ 463,555</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設備	電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10,100	\$ 252,626	\$ 318,083	\$ 36,717	\$ 39,504	\$ 42,078	\$ 6,659	\$ 972,273
累計折舊	—	(2,911)	(190,725)	(239,722)	(32,401)	(34,125)	(31,710)	—	(531,594)
	<u>\$ 266,506</u>	<u>\$ 7,189</u>	<u>\$ 61,901</u>	<u>\$ 78,361</u>	<u>\$ 4,316</u>	<u>\$ 5,379</u>	<u>\$ 10,368</u>	<u>\$ 6,659</u>	<u>\$ 440,679</u>
105年									
1月1日	\$ 266,506	\$ 7,189	\$ 61,901	\$ 78,361	\$ 4,316	\$ 5,379	\$ 10,368	\$ 6,659	\$ 440,679
增添	—	231	1,655	3,035	1,058	295	2,197	400	8,871
處分	—	—	—	(19)	—	(16)	(136)	—	(171)
重分類	—	—	8,280	1,512	—	—	—	(5,980)	3,812
折舊費用	—	(380)	(3,221)	(4,676)	(724)	(292)	(1,095)	—	(10,388)
淨兌換差額	—	—	(1,040)	(1,034)	(112)	(130)	(152)	(33)	(2,501)
6月30日	<u>\$ 266,506</u>	<u>\$ 7,040</u>	<u>\$ 67,575</u>	<u>\$ 77,179</u>	<u>\$ 4,538</u>	<u>\$ 5,236</u>	<u>\$ 11,182</u>	<u>\$ 1,046</u>	<u>\$ 440,302</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66,506	\$10,331	\$ 259,954	\$ 316,350	\$ 36,726	\$ 38,900	\$ 40,639	\$ 1,046	\$ 970,452
累計折舊	—	(3,291)	(192,379)	(239,171)	(32,188)	(33,664)	(29,457)	—	(530,150)
	<u>\$ 266,506</u>	<u>\$ 7,040</u>	<u>\$ 67,575</u>	<u>\$ 77,179</u>	<u>\$ 4,538</u>	<u>\$ 5,236</u>	<u>\$ 11,182</u>	<u>\$ 1,046</u>	<u>\$ 440,30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3,443	\$ 138,239	\$ 221,682
累計折舊	<u> -</u>	<u>(114,935)</u>	<u>(114,935)</u>
	<u>\$ 83,443</u>	<u>\$ 23,304</u>	<u>\$ 106,747</u>
<u>106年</u>			
1月1日	\$ 83,443	\$ 23,304	\$ 106,747
增添	-	318	318
處分-成本	-	(60,517)	(60,517)
處分-累折及減損	-	41,388	41,388
重分類	775		775
折舊費用	-	(1,359)	(1,359)
淨兌換差額	<u> -</u>	<u>(922)</u>	<u>(922)</u>
6月30日	<u>\$ 84,218</u>	<u>\$ 2,212</u>	<u>\$ 86,43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84,218	\$ 75,166	\$ 159,384
累計折舊	<u> -</u>	<u>(72,954)</u>	<u>(72,954)</u>
	<u>\$ 84,218</u>	<u>\$ 2,212</u>	<u>\$ 86,43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248	\$ 145,335	\$ 211,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16,087)</u>	<u>(116,087)</u>
	<u>\$ 66,248</u>	<u>\$ 29,248</u>	<u>\$ 95,496</u>
<u>105年</u>			
1月1日	\$ 66,248	\$ 29,248	\$ 95,496
增添	-	150	150
折舊費用	-	(2,212)	(2,212)
淨兌換差額	<u> -</u>	<u>(708)</u>	<u>(708)</u>
6月30日	<u>\$ 66,248</u>	<u>\$ 26,478</u>	<u>\$ 92,72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66,248	\$ 141,354	\$ 207,602
累計折舊	<u> -</u>	<u>(114,876)</u>	<u>(114,876)</u>
	<u>\$ 66,248</u>	<u>\$ 26,478</u>	<u>\$ 92,72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07	\$ 1,22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2	\$ 337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71	\$ 2,4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65	\$ 67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081、\$185,657 及 \$164,131，係分別依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結果及本集團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場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出售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與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於該日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待出售處分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屬國外營運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其相關處分總價款計人民幣\$427,408 仟元(新台幣\$1,879,307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1,526,807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其相關款項業全數收取。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432)	\$ 13,8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	(4,39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9	1,000
總現金流量	(\$ 15,964)	\$ 10,440

3. 與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 11,887)	(\$ 8,405)
總計	<u>(\$ 11,887)</u>	<u>(\$ 8,405)</u>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入	\$ 33,239	\$ 56,125
費用	(28,821)	(54,34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8	1,783
所得稅	(11)	(1,645)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 4,407</u>	<u>\$ 138</u>

5.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	\$ 87,852	\$ 85,225
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	-	-	8,447
預付設備款	7,397	552	-
存出保證金	4,150	4,133	235
其他預付費用	152	559	878
	<u>\$ 11,699</u>	<u>\$ 93,096</u>	<u>\$ 94,785</u>

1.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6 月與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人民政府簽訂於東莞市沙田鎮斜西管理區泗盛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另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因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地方建設徵收部分集團土地使用權，處分價款為 \$10,043，並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計 \$8,20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0、\$763、\$1,011 及 \$1,539。該筆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因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處分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而移轉予正邦國際有限公司。

2. 有關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取得土地所有權，其說明詳附註七(一)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106 年 6 月 30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40,000</u>	1.45%~1.55%	土地及廠房、本票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1.57%	土地及廠房

(十二) 長期借款(106年6月30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三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0%
擔保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63%

小計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三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0%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79%

小計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35	\$ 34,026	\$ 34,813
存入保證金	1,008	13,765	14,429
	<u>\$ 28,743</u>	<u>\$ 47,791</u>	<u>\$ 49,242</u>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8、\$249、\$438及\$507。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3、\$765、\$941及\$1,541。

(十五)股本

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50,000，分為1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8,21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70	\$ 9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	396
其他利息收入	-	19
其他收入	1,777	1,222
減：停業部門其他收入	-	(2,004)
	<u>\$ 5,247</u>	<u>\$ 572</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721	\$ 1,76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	1,057
其他利息收入	2	20
其他收入	5,631	1,894
減：停業部門其他收入	(4,800)	(3,572)
	<u>\$ 5,554</u>	<u>\$ 1,16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690)	\$ 1,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2
處分投資利益	1,526,807	-
其他損失	(1,392)	(2,538)
加：停業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2
	<u>\$ 1,517,725</u>	<u>(\$ 688)</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024)	\$ 1,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0)	122
處分投資利益	1,526,807	-
其他損失	(1,394)	(2,558)
加：停業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	68
	<u>\$ 1,515,427</u>	<u>(\$ 1,337)</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06</u>	\$ <u>49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607</u>	\$ <u>1,01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33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
合計	\$ <u>35,56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55,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8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59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1,011
合計	\$ <u>66,30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停業部門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6,676	\$ 12,544	\$ -	\$ 29,220
勞健保費用	622	447	-	1,069
退休金費用	470	211	-	681
其他用人費用	511	250	-	761
	\$ <u>18,279</u>	\$ <u>13,452</u>	\$ -	\$ <u>31,731</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停業部門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9,777	\$ 4,367	\$ 4,399	\$ 18,543
勞健保費用	894	504	71	1,469
退休金費用	564	227	223	1,014
其他用人費用	596	264	153	1,013
	\$ <u>11,831</u>	\$ <u>5,362</u>	\$ <u>4,846</u>	\$ <u>22,03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852	\$ 20,590	\$ 3,004	\$ 49,446
勞健保費用	1,376	930	175	2,481
退休金費用	942	437	210	1,589
其他用人費用	1,022	499	53	1,574
	<u>\$ 29,192</u>	<u>\$ 22,456</u>	<u>\$ 3,442</u>	<u>\$ 55,09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停業部門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789	\$ 13,294	\$ 9,340	\$ 43,423
勞健保費用	1,658	1,023	152	2,833
退休金費用	1,128	461	459	2,048
其他用人費用	1,167	521	378	2,066
	<u>\$ 24,742</u>	<u>\$ 15,299</u>	<u>\$ 10,329</u>	<u>\$ 50,3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63、\$26、\$15,282 及 \$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527、\$54、\$30,564 及 \$1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244,98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4,979</u>	<u>2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0	(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0</u>	<u>(98)</u>
所得稅費用	<u>\$ 245,299</u>	<u>\$ 152</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	\$ 244,98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4,979</u>	<u>2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0	(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0</u>	<u>(98)</u>
所得稅費用	<u>\$ 245,299</u>	<u>\$ 1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12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208</u>	<u>1,447</u>
合計	<u>\$ 1,520</u>	<u>\$ 1,447</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12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3,642</u>	<u>1,722</u>
合計	<u>\$ 3,954</u>	<u>\$ 1,72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u>1,239,389</u>	\$ <u>21,518</u>	\$ <u>14,118</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97、\$143 及\$470，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78%，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0.0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每股盈餘</u> <u>(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35,237	72,821	\$ 16.96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	<u>72,821</u>	-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1,235,237</u>	<u>72,821</u>	<u>\$ 16.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1,235,237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u>480</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35,237	73,301	\$ 16.85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	<u>73,301</u>	-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35,237</u>	<u>73,301</u>	<u>\$ 16.85</u>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 2,369	\$ 72,821	\$ 0.0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10)	72,821	-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359</u>	<u>\$ 72,821</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 2,369	\$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6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69	72,827	\$ 0.0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10)	72,827	-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59</u>	<u>\$ 72,877</u>	<u>\$ 0.0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1,232,637	72,821	\$ 16.9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u>4,407</u>	<u>72,821</u>	<u>0.06</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1,237,044</u>	<u>72,821</u>	<u>\$ 16.9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1,232,637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u>-</u>	<u>483</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32,637	73,304	\$ 16.8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u>4,407</u>	<u>73,304</u>	<u>0.06</u>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37,044</u>	<u>73,304</u>	<u>\$ 16.88</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 7,422	72,821	\$ 0.1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138	72,821	-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7,560</u>	<u>\$ 72,821</u>	<u>\$ 0.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 7,422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49	
歸屬於母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422	72,870	\$ 0.1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	138	72,870	-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560</u>	<u>\$ 72,870</u>	<u>\$ 0.10</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該些協議自民國102年至109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033	\$ 34,928	\$ 43,0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66	119,551	125,690
超過5年	-	11,317	25,747
	<u>\$ 7,099</u>	<u>\$ 165,796</u>	<u>\$ 194,446</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44	\$ 8,8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5	6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8)	(45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291</u>	<u>\$ 9,03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 \$1,879,307 處分持有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全數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現金	\$	7,523
應收帳款		9,589
存貨		8,517
預付款項		7,1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8
投資性不動產		19,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22
應付帳款	(12,512)
其他應付款	(1,9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
其他流動負債	(5,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4)
淨資產總額	\$	316,3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李吳阿夏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吳益仁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林敬隆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 (1) 土地中有 \$8,447(原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惟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農地，乃暫借關係人李吳阿夏名義予以承購，俟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本公司名義，並已於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取得土地所有權，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原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又因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

自\$829調整為\$573。因本公司民國106年第二季處分子公司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而有充裕資金，於民國106年6月6號購置原承租之土地，故民國106年度與關係人吳益仁之租金費用計算至5月31日止。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租金支出為\$96、\$143、\$239及\$287。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6日向關係人吳益仁購買欣榮段共九筆土地，支付價金為\$93,679，購買目的係供本公司營業上所使用，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85	\$ 503
退職後福利	-	-
	<u>\$ 585</u>	<u>\$ 50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3	\$ 3,373
退職後福利	-	7,713
	<u>\$ 2,383</u>	<u>\$ 11,0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486	\$ 268,913	\$ 269,34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7,185	67,785	68,39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35,671</u>	<u>\$ 336,698</u>	<u>\$ 337,737</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已無銀行借款，惟尚未辦理解除質押設定程序，故於報導日尚有質押之資產存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4	\$ 944	\$ 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385	1,672
	<u>\$ 14</u>	<u>\$ 2,329</u>	<u>\$ 1,850</u>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21	\$ 1,355	\$ 5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528,210 仟元，銷除 52,821 仟股，減資比率 72.54%，減資後發行股份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核准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	\$ 122,000	\$ 112,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544)	(52,965)	(57,699)
債務淨額	(368,544)	69,035	54,301
總權益	<u>1,995,816</u>	<u>739,467</u>	<u>744,826</u>
總資本	<u>\$ 1,627,272</u>	<u>\$ 808,502</u>	<u>\$ 799,127</u>
負債資本比率	—	8.54%	6.8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902	4.49	\$ 17,520
美金：新台幣	16,147	30.42	491,192
港幣：新台幣	30	3.90	117
<u>金融負債</u> ：無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5,363	4.62	\$ 117,177
美金：新台幣	266	32.25	8,579
港幣：新台幣	483	4.16	2,009
美金：人民幣	2	6.99	14
<u>金融負債：無</u>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464	4.85	\$ 26,500
美金：新台幣	1,253	32.28	40,447
港幣：新台幣	208	4.16	865
美金：人民幣	4,060	6.66	131,057
<u>金融負債：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021、(\$2,000)、\$5,711及(\$2,7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5	\$ -
美金：新台幣	1%	4,077	-
港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無。</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220	\$ -
美金：新台幣	1%	336	-
港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088	-

金融負債：無。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38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

(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1,185,468、\$143,128 及 \$132,40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0,612	\$ -	\$ -
應付帳款	21,734	-	-
其他應付款	58,54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40,011	\$ -	\$ -
應付票據	27,352	-	-
應付帳款	19,892	-	-
其他應付款	18,96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79	20,980	42,8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169	\$ -	\$ -
應付票據	19,359	-	-
應付帳款	21,565	-	-
其他應付款	38,27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510	21,150	53,32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其他國外營運部門及停業部門。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22,017	\$ 6,734	\$ -	\$ 228,751
部門間收入	3,369	5,018	(8,387)	-
收入合計	<u>\$ 225,386</u>	<u>\$ 11,752</u>	<u>(\$ 8,387)</u>	<u>\$ 228,751</u>
稅前淨利	<u>\$ 1,482,745</u>	<u>(\$ 4,809)</u>	<u>\$ -</u>	<u>\$ 1,477,936</u>
折舊及攤提	<u>\$ 7,632</u>	<u>\$ 2,729</u>	<u>\$ -</u>	<u>\$ 10,361</u>
利息費用	<u>\$ 607</u>	<u>\$ -</u>	<u>\$ -</u>	<u>\$ 607</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2,414,502</u>	<u>\$ 7,259</u>	<u>(\$ 5,998)</u>	<u>\$ 2,415,76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為\$8,387。
2. 應報導部門可辨認資產合計數應沖銷部門間應收帳款\$5,99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00,263	\$ 11,264	\$ -	\$ 211,527
部門間收入	8,677	11,336	(20,013)	-
收入合計	<u>\$ 208,940</u>	<u>\$ 22,600</u>	<u>(\$ 20,013)</u>	<u>\$ 211,527</u>
稅前淨利	<u>\$ 4,882</u>	<u>\$ 2,692</u>	<u>\$ -</u>	<u>\$ 7,574</u>
折舊及攤提	<u>\$ 6,689</u>	<u>\$ 6,218</u>	<u>\$ -</u>	<u>\$ 12,907</u>
利息費用	<u>\$ 1,015</u>	<u>\$ -</u>	<u>\$ -</u>	<u>\$ 1,015</u>
部門可辨認資產	<u>\$ 656,498</u>	<u>\$ 378,693</u>	<u>(\$ 16,672)</u>	<u>\$ 1,018,519</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為\$20,013。
2. 應報導部門可辨認資產合計數應沖銷部門間應收帳款\$16,672。
3. 本期其他國外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將停業單位相關損益調整至停業單位利益。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0,000	\$ 99,110	0.06%	\$ 99,110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0	\$ 15,300	0.03%	\$ 15,3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註5)	1	銷貨收入	5,018	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交易條件為180天內收款。	2.19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 5,717	-	0.24
1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註5)	3	進貨	3,369	向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為單一產品，故進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採月結180天內付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天內付款。	1.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2,500以上者。

註5：已於民國106年4月19日出售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全部股權，間接處分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99	\$ 499	-	99.87	\$ 293	\$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	1,554	1,554	-	100.00	7,259	(3,383)	(3,3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